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該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於提名人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除非表示有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送交細則第113條規定的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3.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下列文件須有效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建議候選人選舉為董事；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選舉為董事，連同(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履歷詳情；(ii)候選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i)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4. 誠如上述細則所規定，送交該細則規定的有關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5. 為令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並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候選人的全名並載入上市規則第13.51D條所規定的履歷詳情（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及建議候選人書面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於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議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有關建議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的任何問題請透過書面詢問（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向本公司提出。